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4〕54号

各申请人：

贵州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、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贵州赣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192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4年9月20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类别等级			许可证编号
		承装	承修	承试	
1	贵州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083-2024
2	贵州建工集团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082-2024
3	贵州赣筑工程有限公司	四级	四级	四级	6-4-00081-2024